

#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

##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年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项目
预算金额	1,000万元
评价分值	87.24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极大地促进了上海市博物馆、美术馆事业发展，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扶持政策。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扶持单位满意度和观众满意度，分别达到91.42%、93.23%。</p>
存在问题	<p>1、项目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相关档案资料尚未及时归档，至评价时，受理中心尚无本项目资料，目前还在博物馆处，未进行及时归档。</p> <p>2、个别扶持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力 四海壶具博物馆、梅尔尼科夫美术馆和东方陶瓷美术馆等3家单位，未建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专账核算，另外四海壶具博物馆资金支付，其中有2.06万元（住宿费0.87万元、办公家具1.19万元）与申报“一带一路”中国茶文化发展普及项目不相符（后博物馆处已督促其整改到</p>

	位)。
整改建议	<p>1、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和措施</p> <p>进一步从制度和措施上完善档案管理工作，明确本项目入档保管的内容，如项目申报表与实际执行情况反馈报告、初评、定评资料表格、专家评审意见、局长办公会审定会议纪要等；规定具体入档保管时间，如项目实施完成后，三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入档资料数据提交受理中心，一个月内受理中心整理入库保管。同时，明确各部门档案管理相关职责。</p> <p>2、进一步强化扶持单位专项资金管理</p> <p>进一步强化扶持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措施，除每年申报项目时，应提交上年扶持资金项目执行情况反馈外，博物馆处每年应抽查20%的扶持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抽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申报项目审定依据，明确对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行专账核算的不予申报。明确四海壶具博物馆、梅尔尼科夫美术馆和东方陶瓷美术馆等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建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专账核算。进而，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做到项目资金到帐，费用支出，专账核算，一目了然。</p>
整改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项目
预算金额	1,000 万元
评价分值	85.67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本项目有序进行，引导正确价值方向和健康审美取向，并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视听文化；受益群体持续扩大，上海网络视听产业持续增长并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培育了一批网络视听内容创作生产的骨干企业。</p> <p>项目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项目的绩效总目标，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较好。对比以前年度项目开展情况，专项资金对申请单位的要求提高，减少被扶持单位，每家单位的扶持金额增加，集中使用专项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扶持单位满意度和观众满意度，分别达到 88.67%、85.80%。</p>
存在问题	<p>1、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不够好</p> <p>本项目计划完成 14 个子项目，实际只完成 10 个子项目，有 4 个子项目未能如期完成，计划完成率 64.29%。主要原因：“蔚蓝 50 米”子项目，</p>

	<p>无法满足“本市视听网站完成拍摄制作并首先在本市视听网络完整播出”的规定，不予扶持；“大宋北斗司”子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和自身运作原故，不符合扶持对象要求；另外“阿基米德高峰论坛”子项目，实施过程发生变故，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不一致，第二笔资金暂缓拨付；网络剧中“《嗨友记》情景喜剧”不能够按期进行，暂缓扶持。由此可见，四个子项目未能完成，进而也影响了预算资金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仅为 49.49%。</p> <p>2、专项资金后续管理不足</p> <p>评价组通过调研，发现 11 家扶持单位中，4 家单位未建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有 4 家单位未进行专账核算。另外，上年获扶持的单位，也未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或资金使用明细账。同时，相关职能部门，至评价时，尚未对上年扶持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可见专项资金的后续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p>
<p>整改建议</p>	<p>1、提高项目计划安排的合理性</p> <p>一方面，在计划安排前，应进一步做好市场调查，摸清计划项目实施可能性，对难以实现或可能中途有所变更的项目，应做好递补项目安</p>

	<p>排；另一方面，通过市场调研，发现原有的扶持项目类型，与市场扶持需求不一，应及时进行调整，或增加新的扶持项目类型，如公益广告、网络纪录片等，满足网络视听产业发展，提高项目计划完成率，进而提升本项目的预算执行率。</p> <p>2、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后续监管工作</p> <p>建议从三方面加强后续监管：一是在项目申报前，要求各申报单位提供已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获取扶持资金后，将进行专账核算和做到专款专用的承诺书；二是对于上年度获得扶持项目单位，应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报告，并作为申报的前提条件；三是每年业务部门应对扶持单位进行资金使用情况事后检查，其检查面不少于20%，并将检查结果，与第二年申报项目挂钩，对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也未建立专账核算的单位，不予支持。</p>
<p>整改情况</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年市民文化节项目
预算金额	1,500万元
评价分值	88.52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本项目持续有效实施，弘扬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市民文化素养，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形成良好的城市文化氛围。2017年开展市级五大赛事，如期完成了五项活动成果，同时，各区还主办或参与优秀传统文化推广、市民文化成果荟萃和城市文化氛围营造等相关活动。通过1+16+209的三级体系，进一步向第四级延伸辐射，促进基层文化建设和文化事业发展。据统计，共举办活动4.57万项，2575.34万人次参与，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p>
存在问题	<p>1、有的合同未明确验收质量具体标准，只有完成时间要求；有的也未按合同履行相关验收手续。</p> <p>2、周六、周日安排活动少，难以满足上班一族以及在校学生和幼儿园小朋友需求。</p>
整改建议	<p>1、进一步强化合同管理，在签订格式合同后，应根据项目的个性特点与要求，签订补充协议，</p>

	<p>明确项目相关要素和内容，以便于事后按质按量按时开展验收。</p> <p>2、每年可根据民众需求情况，进一步调整活动安排时间，更多满足上班一族、在校学生和幼儿园小朋友需求，增加周六、周日及节日假期活动安排，让更多民众收益，进而增强市民文化节影响力。</p> <p>3、建议修改完善《2017年上海市民文化节各项市级赛事区、社会组织活动补贴标准》，明确补贴对象、范围、条件、标准；补贴申报流程、提交资料、诚信承诺书；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反馈等。</p>
整改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预算金额	1,264.60万元
评价分值	85.25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本项目实施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调研、抢救性记录和保存，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吸引更多热爱传统文化的人群参与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上来。项目实际完成了对10个大类73个项目与481名传承人的补助发放，其中：传统音乐3项、传统舞蹈3项、传统戏剧8项、曲艺2项、民间文学2项、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4项、传统美术12项、传统技艺25项、传统医药7项、民俗7项。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目标。</p>
存在问题	<p>1、根据《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项目实施完毕，区县财政部门和文化行政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备案。”但在实际操作中，相关部门没有组织项目核查，也没有要求受补助单位提供项目开展情况反馈。</p> <p>2、本年度共补助11家非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的民</p>



	<p>间机构，占全部 73 家单位的 15.07%，较上一年度下降 2 个百分点，民间机构和社会团体参与度略有下降。</p>
整改建议	<p>1、项目实施完毕后，应及时组织后续检查验收工作，对于部分效果一般的项目来年应减少投入或不予支持；同时，应要求受补助单位提供实施情况反馈，严格执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p> <p>2、非遗的保护需要全社会共同的参与，专项资金应扩大宣传范围，加大宣传力度，吸引社会团体积极申报；同时对往年完成情况良好的单位优先补助，激发出全社会对非遗保护的热情。</p>
整改情况	